**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广元市利州区南鹰小学食堂广元蒸面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内容：为了保障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确保食材安全、及时、卫生、新鲜，现拟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1家合格的供应商为广元市利州区南鹰小学食堂提供广元蒸面配送服务。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配送的广元蒸面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制做。

2、广元蒸面须具有产品应有的形态，不发黏，无发霉、无变质，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广元蒸面必须是检验合格产品，为当日新鲜货品，应符合食品安全溯源管理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4、供应商在配送时需提前通知采购人，保障采购人按时食用，做好交接手续。供应商不按规定配送数量送货，采购人有权拒绝签字。

5、供应商必须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须按照食品安全相关要求配送，并确保食材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6、供应商运送产品的车辆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

7、供应商应所配送的食材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第21号2018修订本）和《四川省中小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37号）等法律法规要求。

8、供应商需具备的配送能力要求：

（1）专职配送人员： 配备不少于2名配送员，其中含项目管理人员1名。

（2）食材配送专用车辆：配备1辆配送专用车辆。

（3）专职驾驶人员：配备1名专职驾驶员。

**供应商须提供以上人员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及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复印件。**

9、食材溯源要求：供应商须具有食品溯源体系（内容有生产地址、生产日期及时间、进货日期及时间），质量安全指标检测不合格时，应予以及时召回。

10、供应商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在运输过程中的做好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11、供应商须遵守采购人每日要求的配送时间，不得延误、推迟，如采购人有换货的要求，供应商需及时更换。

12、因供应商产品本身质量或配送原因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并取消配送资格。（**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鲜章**）

13、供应商须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宣传、检查食品安全工作。

14、供应商负责对口衔接学校的配送联系人须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配送联系人必须保证24小时电话畅通；

15、供应商须严格执行产品的检测、留样、出库、入库、运输、搬运等工作制度。

16、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学校每学期定期或不定期抽样检验，并按要求提供有关档案材料。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下学期结束。

2、配送地点：广元市利州区南鹰小学。

★4、付款方式：以每月实际配送数量为准，按月付款，据实结算。供应商完成上月供货后，于次月凭验收单、国家正式发票等财务结算所需资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并审核无误后结清上月货款，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后续约定。

★5、验收标准及方法：

5.1验收方法：

（1）供应商将产品运送到学校后由学校食堂负责人指定人员进行验收。

（2）食堂负责人验收发现数量(重量)不足的，以实际货物数量(重量)验收登记入库。

（3）食堂负责人验收时发现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2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文件规定以及磋商谈判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报价要求：在基准价的基础上下浮一定比例。本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运输、冷藏、仓储费、检验费、二次搬运、利润、保险、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完成本项目的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向供应商支付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产品包装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涉及包装和运输的，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8、供应商退出机制。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出现下列任意一项，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选择第二名或第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重新签订采购合同：

（1）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

（2）供应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的；

（3）其他违规违法事件等。

9、后续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指派派专人负责项目后续服务事宜。

（2）成交供应商实行“三包”服务（即包质量、包数量、包调换）。

★（3）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承诺成交后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供应商提供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24小时畅通且有专人值守的办公电话，若出现产品质量等问题，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应在2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处理完成，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 注：以上带★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